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临海永金管业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4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临海永金管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决定以现金2,000万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陈祖国持有的临海永金管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金管业”）的100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永金管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收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陈祖国，男，浙江临海人。陈祖国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临海永金管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临海市大田街道朝阳村

成立日期：2013年8月23日

营业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钢管、工艺品、汽车零配件制造，钢带销售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,855.47万元，净利润-307.38万元，截止2013年底总资产20,300.36万元，净资产1,692.62万元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 交易双方

出让方（甲方）：张祖国

受让方（乙方）：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 交易价格

协议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照永金管业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，经协商一致确定为人民币2,000万元。

3、 交易标的

临海永金管业有限公司的100%股权

4、 支付方式及期限：

乙方以现金方式受让甲方持有的永金管业全部股权。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转让价格总额的50%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，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剩余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5、 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五、 涉及收购、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现象。

六、收购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鉴于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的季节性特征，导致对相关材料供应商的采购也都具有非常强的季节性特征，经常出现生产旺季供应商产能不足导致无法及时供货的情况，严重时将影响公司的生产进度安排，甚至导致客户的延期交货索赔。这次收购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原料供应，促进生产速度，扩大销售规模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为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奠定坚实基础。

2、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关于临海永金管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
- 3、临海永金管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